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更換董事及法定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楊金潤先生已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亦宣佈，(1)沈毅斌女士；(2)陳金山先生；(3)翁加興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4)沈毅斌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及法定代表之委任

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1)沈毅斌女士；(2)陳金山先生；(3)翁加興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4)沈毅斌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沈毅斌女士（「沈女士」）

沈毅斌女士，33歲，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從事醫療及環保產品行業之私人公司擁有逾7年管理經驗。

沈女士現時於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而該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亦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市場推廣經理。除上述職位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職位。

沈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沈女士為本公司3,600,000股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該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9%。除此以外，沈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已與沈女士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沈女士有權收取月薪1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沈女士與本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釐訂。彼亦有權收取不時由董事會釐訂之年終酌情花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沈女士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往後將會輪席告退）。

陳金山先生（「陳先生」）

陳金山先生，38歲，持有金融及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在私人公司方面擁有逾10年會計經驗。彼亦曾於會計公司擔任項目經理逾6年。

彼現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陳先生有權收取月薪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陳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釐訂。彼亦有權收取不時由董事會釐訂之年終酌情花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陳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往後將會輪席告退）。

翁加興先生（「翁先生」）

翁加興先生，30歲，持有金融學士學位。翁先生在從事商品貿易及醫療行業之私人公司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

翁先生現時於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而該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擔任執行董事及於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職位。

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翁先生為本公司3,750,000股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該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2%。除披露者外，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已與翁先生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翁先生有權收取月薪8,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翁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釐訂。彼亦有權收取不時由董事會釐訂之年終酌情花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翁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往後將會輪席告退）。

董事及法定代表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楊金潤先生（「楊先生」）基於個人理由已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惟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向本公司股東披露。

一般事項

除本公佈所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本公司董事之事宜為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楊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謹此歡迎沈女士、陳先生及翁先生加入。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及翁加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y.com.hk內刊登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y.com.hk內刊登。